東吳大學111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

**特殊境遇家庭子女**

退費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考學院系組班別 |  | 申請人姓名 |  |
| 繳費帳號(報名表上所列13碼帳號)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方式 | 公： 宅： |
| 行動電話： |
| E-Mail： |
| 應上傳證明 | ※特殊境遇家庭係指當年度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開具之**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**。 |
| 審核結果（由招委會填寫） | □合格□不合格招生委員會章戳：110 年 月 日 |
| 備註 | 1.特殊境遇家庭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，再填具本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減免優待。2.請填妥本表，於報名期間（**110年11月10日至11月23日**）併同應附證明，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。3.經審查資格不符、證明不齊或逾期申請者，恕不予減免優待。4.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本校招生委員會(招生組) (02) 28819471轉6062至6069。 |